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0號

附民原告 萬欣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南賜

附民被告 鍾明軒

葉佳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5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萬欣水泥製品有限公司對被告鍾明軒、葉佳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楊雯雅

法官 何信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鄭涵憶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